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7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00万元	30,845.14万元	是	否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750万元	0万元	是	否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21,120万元	585,123万元	是	否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800万元	7,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4,509.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台樹能源有限公司、海南众晟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担保书》，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供应链”）与上述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合计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中健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健”）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健”）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合计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南宁中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祥恒”）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1,120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合计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合肥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游供应商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9,000万元，对上游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为满足参股公司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热电”）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物产热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和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浙江台樹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保证浙江山鹰供应链完全履行供应链服务业务产生的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而应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限：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循环滚动计算。

（二）债权人：海南众晟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保证浙江山鹰供应链完全履行主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债务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货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限：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循环滚动计算。

（三）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被担保人：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山中健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75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南宁中健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1,12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浙江山鹰和武汉祥恒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五）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被担保人：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数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4,509.8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29%，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14,509.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99% 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91330424MA2BCJL44E
法人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00%	914501005984189960
法人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100%	913304247392365998
法人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 99% 祥恒创意（上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913401235649879555

附件（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8,635.21	147,460.28	31,174.93	430,424.24	15.51	223,855.64	192,696.22	31,159.42	605,386.06	214.11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18,088.20	12,565.91	5,522.30	10,119.77	895.86	16,035.42	11,408.98	4,626.43	13,211.04	1,331.65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707,173.18	1,051,873.34	655,299.84	747,965.43	-34,842.18	1,788,707.63	1,072,092.15	716,615.49	978,392.33	-59,976.71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56,883.27	25,981.78	30,901.49	45,231.85	1,380.66	50,881.13	21,360.59	29,520.54	58,286.79	1,482.77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637.02万元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6年11月18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并将“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 6,637.02万元（截至2026年11月18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6,637.02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37.0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变更实施时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50,833,018.8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66,981.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要求，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929877	637.02
合计			637.02

注：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账户：1302010619200304828）、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632789058）已于2023年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551903361610912）已于2026年6月销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559.8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①	已投入募集资金②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④=①-②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10,550.20	7,150.92	3,399.27	已结项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2,300.00	319.90	1,980.10	拟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	6,972.23	6,994.71	-22.47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	1,094.27	1,094.27	0.00	已结项
合计	20,916.70	15,559.80	5,356.90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300.00万元用于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94.2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2.47万元，系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559.8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5,356.9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09.29万元，收到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1,070.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637.02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37.02万元。

四、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终止“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拟终止“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并将“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1,980.10万元（截至2026年11月18日剩余金额，未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将“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现拟将“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99.27万元（截至2026年11月18日剩余金额，未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2024年1月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中的2,300.00万元用于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目前催化剂再生产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发展前景出现较大不确定性，如果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面临一定经营风险。基于项目前景和实际投入情况考虑，为应对市场不确定性，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该项目。

六、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2日和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并将“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5.2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2.94%。

（3）授予价格：3.7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76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本次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A）		各年度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5.76亿元	5.35亿元	1500万元	135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6.34亿元	5.71亿元	2000万元	1800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9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及以上、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7）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剩余数量
2024年9月30日	3.78元/股	470.00万股	76人	0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作废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73人	2025年11月17日	3.78元	231.50万股	7.0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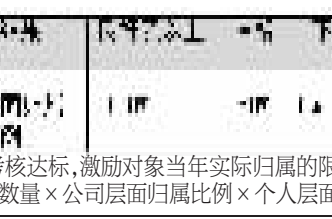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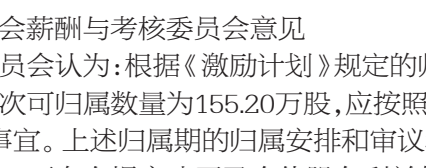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辉先生、梁燕女士、陈志先生、古俊飞先生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20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第230Z0802号），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8,635,491.62元，实现净利润-30,649,406.05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及以上、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鉴于授予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5万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拟归属的55名激励对象考核评分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80%，可归属数量为155.20万股。</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共计55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5.20万股，应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上述归属期的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2、归属数量：155.20万股

3、归属人数：55人。

4、授予价格：3.7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梁燕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0.00	12.00	40%
2	陈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11.20	40%
3	童翠香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6.40	40%
4	蒯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8.00	40%
5	王若邻	中国	财务总监	23.00	9.20	40%
6	周冠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0	7.20	40%
7	王光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0	7.20	40%
小计				153.00	61.2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48人）				235.00	94.00	40%
合计（55人）				388.00	155.20	40%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及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5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55.2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根据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9	元琛科技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30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怀远路元琛科技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17:00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4. 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元琛科技

邮编：230012

电话：0551-66339782

传真：0551-66339782

邮箱：yuanchenzqb@163.com

联系人：蒯赟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55.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徐辉、梁燕、陈志、古俊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共计76.3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徐辉、梁燕、陈志、古俊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终止“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并将“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年产460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6.30万股予以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利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50万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55名激励对象考核评分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80%，所产生的作废股份38.80万股。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3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